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合作框架協議

鋪設一百萬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浙江聯億家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十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打造全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博思中國(本公司之子公司)

博思文化

浙江聯億家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由博思文化負責在中國大陸縣級及縣級以上區域(共 3,229 個)以投資入股方式，建立“節能媒體終端”區域公司，作為在各地“節能媒體終端”的推廣及服務中心。

2. 浙江聯億家經博思文化授權，負責在中國大陸縣級及縣級以上區域各地推廣和管理“節能媒體終端”區域公司，並為各區域公司提供支援。浙江聯億家將收取各區域公司 10%的收入作為管理費。區域公司所需投資，將由博思文化承擔 51%，其餘 49%由浙江聯億家負責安排當地投資者承擔。
3. 博思中國負責向各區域公司以合同能源模式（EPC）提供不少於壹佰萬台“節能電子貨櫃”（包括 22 寸液晶壁掛式及 32 寸液晶落地式兩種型號），即各區域公司無需購買“節能媒體終端”，只需支付“節能媒體終端”節省的能源費用給博思中國即可。
4. 協議項下合作項目之進度以協議三方共同確定的「商業計劃書」為準。
5. 其他因準備、協商、簽署和所有與完成合作相關或附帶的所有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簽署各方各自負責。
6. 本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生效，有效期為不少於 20 年。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加上國民對優質生活、時尚消費需求的殷切，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框架協議事項，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

浙江聯億家通過互聯網的技術，結合物聯網、電子商務、社區服務的理念，專注於為中國價值人群提供生活便利和中高端品牌購物的服務，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傳導最優質的生活方式，成為時尚消費的領地。

博思文化則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証、出版物經營許可証、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証，致力於打造全國性終端媒體網絡。

博思中國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終端產品以及相關之解決方案，分享所實現之節能效益來實現投資回報。透過是次合作事項，三方將以各自優勢，計劃在十年以內，

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打造全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有助加快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本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博思文化」	指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致力於打造全國性終端媒體網絡。現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証、出版物經營許可証、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証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聯億家」	指	浙江聯億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結合新興的物聯網技術，融合電子商務、社區服務的理念，開發了一體化生活服務平臺、線下社區購物終端，專注於為目標消費者提供生活便利服務和高端品牌購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